

# 89块“明清御窑金砖”拍出950万高价 如今,这项“非遗”却因利薄后继乏人

厂长称烧制“金砖”不赚钱;苏大学子调研发现,很少有年轻人选择这个“苦行业”

近日,中国首届明清御窑金砖拍卖专场在杭州举办,89块金砖一起拍出了950万元的不菲价格,让明清御窑金砖得到了“一两黄金一块砖”的美誉。今年7月,苏州大学社会学院8名学子组成“御窑金砖调研团队”,他们调研后发现,御窑金砖制作工艺目前面临传承压力。



这是新窑址 通讯员供图

## 【一次调研】

**大学生要写出最全面的“御窑金砖”口述史**

大三学生温荣是这个“御窑金砖调研团队”的负责人。他告诉记者,他们学院的吴文化国际研究中心受相城区文体局委托,希望能对御窑金砖的历史和现状做一个全面、系统的调研,以方便后期保护工作的开展。

在这样的背景下,一个由8名学生组成的团队就诞生了,包括4名男生、4名女生,4个学历史学的、4个学社会学的。从7月2日开始,调研团队的8名同学就冒着高温来到了苏州市相城区,到御窑老窑旧址、新窑厂、金砖传人家中、政府相关部门等地走访调研,至今已经采访了20多人,整理出了3万多字的文字资料和大量图片、影音资料。成员刘晓晓告诉记者,他们8个人都是“90后”,但大家都很能吃苦,“我们都希望能拿到更多的一手资料,把调研报告写得详实、严谨,这也算是对这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尊重。”

温荣说,他们的调研活动将持续到本月15日左右,最终要形成一篇两万字左右的关于御窑金砖传承保护方面的调研报告,和一篇迄今为止关于御窑金砖的最全面的口述历史整理,“将来有可能会

放到金砖历史纪念馆里,我们会交出负责任的调研结果。”

## 【现实困境】

**一块“金砖”要烧一年,厂长称根本不赚钱**

苏州相城御窑烧制金砖的历史自1413年始,至今已近600年。苏州的砖瓦制造历史悠久,可追溯到战国时期。明永乐年间,明成祖朱棣迁都北京,建造紫禁城,宫中派出官员到苏州监制金砖。陆慕镇的黄泥适宜制坯成砖,所产金砖细腻坚硬,“敲之有声,断之无孔”。

御窑金砖第六代传人、相城区陆慕御窑砖瓦厂厂长金瑾告诉记者,很多地方烧窑用的都是陶土,御窑用的则是黏土。当地的黏土很优质,《天工开物》里就曾经说到,这种土“黏而不散,粉而不沙”。她介绍,2005年,御窑金砖制作工艺被列为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

随着社会的发展,金砖也从皇家权贵的府邸走向了寻常百姓家,金砖的衍生产品,像砖雕、九宫格金砖习字版等都饱受好评。此外,御窑金砖还远销海外。美国纽约明轩和惜春园、日本池田市六角亭等,都使用了御窑金砖。

金瑾说,他们砖厂烧制的金砖目前销路很好,可以说是“供不应求”,但是金砖带来的效益却只是“微利”。她介绍说,“做金砖工艺

很复杂,从选泥到出窑,有20多道工序,要一年的时间,中间不能出差错,否则就全废了,真的很难赚到钱。”

**工作苦、待遇低,很少有年轻人愿“烧砖”**

市场需求火爆却不赚钱,这只是御窑金砖要生存下去所面临的挑战之一,“面临着后继无人的尴尬局面”则是让金瑾和当地政府更头疼的问题。“主要的问题是缺少年轻人对这门老工艺的继承和发展”,御窑社区的办公室主任张雅芬说。金瑾也告诉记者,目前他们砖厂只有20多名年轻的徒弟,而且大多是外地人。

金瑾说,御窑金砖烧制工作强度大,可以用“苦、脏、累”来形容。老师傅进窑起砖需要忍受60℃的高温,一块72×72cm的金砖重达160斤,需两人合力方可顺利取出,非一般人能忍受。

根据同学们的实地调查,窑厂普通工人的年薪在3万左右,条件的艰苦加上收入的偏低,让这份工作彻底失去了对大多数年轻人的吸引力。

“即便有人愿意学,也要至少10年的钻研,才能真正成为一名技术熟练的金砖烧制人员”,金瑾表示,做金砖完全是个经验活。很多人吃不了苦,在这个过程中就转

行了,这也让金砖工艺的传承更加不乐观。

## 【如何破解】

**传承“非遗”,政府民间齐努力**

为了留住这些年轻人,金瑾的御窑砖瓦厂每年都在给工人们增加工资福利,“政府在税收、用地方面都给了一些优惠政策。”

但是金瑾告诉记者,御窑金砖的传承还面临着另外一个巨大挑战,那就是烧制金砖的泥土资源变得越来越稀缺,“都在搞拆迁,搞建设,很多好的烧砖原土都被破坏了。”为了留住御窑金砖的“一丝血脉”,她在几年前贷款800万,买下了够烧20年金砖的黏土储存起来。但即便如此,20年后又该怎么办?用不到20年又怎么办?这些问题,依然困扰着她。

据相城区文体局有关人士透露,当地将建造一座御窑金砖遗址博物馆,以“古韵今风,文化传承”为设计主题,馆内将设立游客与窑工的互动区,游客可以通过窑工指导自己烧制金砖。在御窑社区展示金砖文化的御窑工坊中,也特别设立了教学区,定期组织小学生前来参观互动,从小培养他们对金砖的兴趣。

现代快报记者 蒋文龙  
通讯员 温荣 陈文玉 赵誉婷

## 问政

# 燕子矶街道有偿出租的违建突遇“零补偿”拆除,店主损失该谁担



图为街道对外出租的违建门面房

街道将违建出租给店主做门面,租期三年,可是仅过10个月,街道通知违建要拆除,并提出“零补偿”方案。对此,店主表示无法接受。日前,位于南京市栖霞区燕子矶街道农专路上的店主干女士,给现代快报“问政”栏目打来电话,对街道的做法表达了强烈不满,“我装潢等花了1万多,这部分损失总该有人认吧”。记者随后调查时有律师认为,街道应当承担相关损失。

## ■店主反映

### 街道突然通知店面要拆而且是“零补偿”

7月10日下午,记者来到干女士店面时,正值一天气温最高时段,当天南京最高温36℃。因为不愿无条件搬走,干女士的店面供电已被切断。记者走进店面,狭小的空间显得闷热而局促。因为做的是电信方面业务,没有电,意味着大部分业务已经无法经营。

干女士告诉记者,她与燕子矶街道去年9月份签订的协议,没想到房屋就要被拆除。“街道现在突然通知我们店面要拆迁,而且是‘零补偿’,我们怎么办?”干女士很无奈地表示,早知道这样就不装潢了。记者从干女士与街道签订的出租协议上看到,双方约定将农专路门面房(面积12平方米),出租给干女士用于经营,租赁期三

年,从2011年9月1日到2014年8月31日,租金第一年6000元,第二年6200元,第三年6500元。

按照干女士的说法,签完协议后,她问过街道相关负责人门面房近期是否会拆迁,对方表示暂且不会。在这种情况下,她花了1万余元对店面进行装潢,此外还新接了移动光纤业务。现在要拆迁,装潢的钱等于白花,此外移动光纤接口需要迁移,现在停电无法做业务,一个月损失也得好几千。

因为是违建,拆迁没有补偿。对此,干女士说这点她根本没想到。记者也注意到,租房协议上,不仅有出租方燕子矶街道办事处的签章,还有鉴证方“南京市栖霞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的印章。“谁能想到街道将违建出租给我们店主啊,而且协议上还有栖霞区相关部门的鉴证。”干女士称,前期投入费用和损失,都是街道方面过错,因此街道方面应当承担。

据悉,与干女士承租街道位于农专路上门面房的还有好几户店主,为了鼓励店主搬迁,街道对于积极搬迁的店主给予一次性5000元的奖励。对此,干女士坦言,其他店主,有的是卖水果的,与她家不一样,并没有多少直接损失,因此她无法接受街道的做法。

## ■街道回应

### 违建原是临时摊点群 “零补偿”外给予一定奖励

干女士的店面到底是不是违建?记者采访了燕子矶街道办事处相关负责人。据该街道集体资产管理办公室崇主任称,干女士的店面确实是违建。但这处违建是历史遗留问题。2003年,南京市初步创建卫生城市,要求清理摊贩和占道经营,当时南京市有很多乱搭的摊点群,相关部门变堵为疏,拆掉占道摊点,建了一排门面房作为临时摊点群。这是农专路上干女士这片门面房的成因。

随着时间推移,农专路道路逐渐破损,附近几所学校多次反映道路不好走。为此市里决定对这条街进行整治。6月初,街道接到对道路实施新的通知,工程由栖霞区住建局牵头。为配合道路出新,6月8日街道向这些店主下发书面通知,要求店主在7月10日前搬出。崇主任表示,上面对于这些违建店面拆除实施“零补偿”政策,街道考虑到经营户搬迁实际,对于7月10日前搬出的经营户给予5000元的奖励。目前绝大多数店主对于工程和街道的政策都很理解和支持,已经搬出,干女士一直与街道协商未果,不愿搬走。

对于干女士提到的街道方面

称近期不会拆迁的说法,崇主任称,他没有讲过这样的话,恰恰相反,他一直对经营户称门面房是临时摊点群,随时都可能拆除。这片2003年的临时摊点群,证照已经过期,门面房已属违建。干女士店面既然是违建为何没有被拆除,却被街道用于出租从中获利?崇主任认为,街道向经营户收取的不是租金,而是管理费,“我们出租门面房不以收益为目的,而是为店主提供服务”,所以价格远远低于燕子矶街道同地段门面房租金水平。

最后,对于干女士的要求,对方表示会跟领导汇报,再跟当事人进一步协商。

## ■律师观点

### 街道存在缔约过失责任 应赔偿当事人相关损失

燕子矶街道出租违建给店主从中获利,是否合适?遇道路出新,街道要求店主自己承担相关损失是否合理?对此,江苏长三角律师事务所陈议律师认为,从法律上讲,干女士与街道签订的租赁协议是无效的。因为门面房属于违建,作为合同标的物的门面房本身违法,是不能出租的。本案中,作为出租方的燕子矶街道存在缔约过失责任,明知是违建还将房屋租给店主,存在过错,因此应当对店主装潢等方面的实际损失给予赔偿。具体金额可以双方协商,也可以请第三方评估。陈议还特别强调,街道应当赔偿的是店主的实际损失,比如装潢费,还要除去折旧和可使用的部分价值,而非花费的全部费用。

现代快报记者 曹玉兵 文/摄

## 签订赠与协议书 需注意哪些要点

南京市白下区秦女士:赠与协议书在法律上有效吗,要注意哪些问题?

中银(南京)律师事务所李焱律师:只要合乎法律规定,就是有效的。签订赠与合同应当注意的问题有:第一,赠与标的必须是赠与人所有的或者赠与人有权处理的财产或者某种权利,赠与人不能把不属于自己或者自己无权处理的财产和权利赠送他人,否则,构成侵害他人权益的行为。第二,权利转移涉及有关部门批准的,应当在合同中订立清楚。例如,赠与房屋合同就需要到房产部门办理房屋所有权转移手续,没有办理手续的,其转让无效。第三,合同中要写清楚赠与人有权处理赠与财产的证明文件,确保赠与行为的合法有效。

现代快报记者 祖皓

尊敬的读者,您有任何问题、困难,请直接登录<http://wenzheng.dsqq.cn>(现代快报“问政”官方网络互动频道),按右上方提示给我们留言。

问政热线:  
025-84783527  
025-84783479  
13675161725

传真:025-84783477

快报一部主办